

控制的公司,集团公司对其子公司拥有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因此,子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重要的财务战略决策方案,又必须经过集团公司审查批准。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子公司的基本财务制度;审查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查批准子公司的增资方案;审查批准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出租、出售和破产方案;审查批准子公司的重大筹资和投资行为以及其他对集团总体收益水平有重大影响的财务行为等。其次,集团公司还拥有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监督权。主要包括:委派财务总监或财务主管;对公司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评;检查监督集团财务政策的执行情况;决定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经理的年薪和奖励等。

3、集团公司对非子公司性的成员企业的财务治理权。非子公司性的成员企业包括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三类。集团公司拥有对这些成员企业的财务治理权的特点是:第一,是财务参与权而非财务控制权。集团公司作为这些企业的产权主体之一,有权通过派代表进入这些企业的董事会等形式,参与这些企业的财务战略决策的制定。第二,是财务决策参与权而非财务监督权。集团公司不能像对子公司那样,直接监督这些成员企业的财务运行。

(作者单位:苏州财经学校)

责任编辑 袁蓉丽

略论上市公司计提准备应考虑的因素及潜亏预防

□ 张学勤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部分企业经过改制上市,其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不断改进,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较以前得到提高。但也有不少国有企业,上市后并没有真正进行“重组改制”,只是匆忙的“包装”一下,将原来的“厂”变成“股份公司”,原来的厂长、经理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把股民的钱变成公司不用支付利息的资金,而原来的经营机制、管理模式却一成不变。这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怎么可能实现生产经营良性循环,财务状况根本好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这类公司从账面上看有时还有一些利润,可实际上却面临着严重的亏损。而为掩盖其亏损,往往就在计提各项准备的背后作文章,并且不容易被一般投资者发现。

根据会计谨慎的原则,企业预计将来不能实现的收入,不能列为财务当期的收入;预计将来形成的亏损,要列入财务当期的损益。但是,有些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却走了样,企业决策者为了实现自己确定的“业绩”和“政绩”目标,把计提“四项”准备作为调节公司盈亏的手段,掩盖了公司真实的盈亏。那么,怎样才能使各项准备(现以原“四项”计提为例)更切合实际?笔者认为,企业必须具体分析和严格把握影响计提的各项因素。

(一)“坏账准备”计提应考虑的因素

1、购货企业的信用状况,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客户即购货单位过去履行偿债义务,遵守商业信用的品质。如看它有无拖欠债务逾期不还、财务虚假和因商业行为不良受到司法机关判处的案件等。二是客户的偿债能力,包括过去的偿债情况、未来的盈利趋势、当前的经营情况等。三是客户的资本财力数据。当向购货单位赊销商品时,尽可能掌握其资产负债比率、速动比率、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与利息的比率等。四是对信用期较长的购货单位,要研究其可能提供偿还债务

的担保品,如流动资产的内容及其变现能力。五是要考虑经济景气变化对购货单位经营活动将会发生的影响。

2、分析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如果产品市场份额大,销售情况好,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的程度就会越大。

3、挂账时间的长短。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新会计制度的要求,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考虑的因素

1、社会市场需求方向与被投资企业产品发展方向是否一致。

2、被投资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

3、被投资企业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和目前的经营状况。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应考虑的因素

1、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应从五个方面的因素考虑和把握。一是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二是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三是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四是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五是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应从四方面考虑和把握:(1)政治或法律环境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为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锐减,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3)被投资单位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力大为降低,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4)被投资单位因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发生严重恶化。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应考虑的因素

如何正确计提这项准备,应主要

考虑企业的生产消耗量和物资的失效期;单项品种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科技进步、技术更新、设备换代与所存物资的未来可利用程度,以及库存物资的存放条件和自然环境。

为有效防止计提准备背后的潜亏,除去企业分析、把握好以上技术因素外,还必须加强相关工作的力度。

首先,要加大对新《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和检查考核力度,对故意应提未提或多提少提准备,编制虚假会计报告,造成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新《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二、加强监督管理措施。上级主管部门要对上市公司现行的计提准备的方法、标准作进一步的调研,制订出既符合国家财务规定,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计提标准,并防止企业将“上市”前的潜亏带入上市公司。上级主管部门还要对上市公司执行计提准备的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对未按规定计提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进行整改的要给予经济处罚。同时,会计师事务所要对企业上市时和上市后的财务状况据实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不能只顾自身利益而对上市公司出具虚假报告。

第三、单位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计提各项准备的办法和比例,特别是单位负责人不得指使授意、强行命令会计人员故意不提、多提或少提,造成当期成本不实。

(作者单位: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
财务科) 责任编辑 王教育

更正:2001年第1期第7页第6行“张卫国”应为“张为国”;第33页左上栏倒数第9行第9字“经”应去掉;同页右下栏倒数第8行“义”字应为“仪”字。特此更正,并向读者、作者及有关方面致歉。

我国内部审计的发展趋势

□ 赵晓红

目前,我国企业中的内部审计,从内容上讲主要是围绕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规章的遵循,保护资本安全,资源的节约与有效使用,经营目标的完成等方面来展开的。但内部审计从机构设置、工作重点、审计内容的深度及广度、审计方式、规范管理等方面,还未发挥出应有的支持内部管理的作用,更无法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笔者认为,新形势下我国内部审计的发展应具体把握好以下几个转变:

一、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能从查错防弊向为内部管理服务方面转变

目前,我国内部审计人员往往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查证及生产经营的监督上,审计的主要职能就是查错防弊而不是对企业管理作出分析、评价和提出管理建议,审计的对象主要是会计报表、账本、凭证及相关资料,其主要工作都集中在财务领域而未深入到管理和经营领域。例如,当对某一销售收入进行审计时,往往审核其合同金额与客户付款金额是否相同,所付票据是否齐全,而不管其价格是否合理,认为那是经营部门的事,与财务无关;再如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中,往往审核投资协议是否完整,企业是否根据投资比例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或成本法进行了正确的核算,至于是否应该投资,投

资回报率是否合理,合作对象选择是否恰当,是否有更好的选择方案,一般不去深入分析。事实上企业中真正存在的问题甚至是舞弊行为往往在这些过程中。再如对审计项目立项时,往往按财务收支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常规项目立项,几乎没有专门为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立项,只是在查账过程中去发现一些内控存在的问题,因此,对企业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行系统和权威的评价,也就无法发现和客观评价企业的潜在风险,进而无法对管理当局提出实质性和预防性的管理建议。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外部制约机制的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高,会计电算化的普及,账务表面的错弊会越来越,内审的职能也必需从传统的“查错防弊”转向为内部管理服务,内部审计的重点也应从内部检查和监督向内部分析和评价方面转变。内审也不可能只局限于财务领域,它将扩展到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领域。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和定位应从平行于各职能部门的单一机构向更高层次、更完善的结构转变

目前我国企业的监督机构大部分只设有内部审计部门,而且基本都处于与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地位,有些中小企业甚至还没有独立的内审部门,这样就无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这样的设置,内审机构一般不对同处一级的总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经营管理部门进行审计,只审计二级企业;即便对总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审计,通常也难以取得满意的效果。

随着企业制度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组织机构都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即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之下分别设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三者之间由上而下存在业务指导关系,审计部的设置应高于其他各